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淮医保发〔2020〕85号

关于市一院部分病房床位设置及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第一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核准新生儿床位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淮一医〔2020〕10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院新生儿病区新增重症监护病房床位10张，收费标准80元/床日，同时撤消新生儿床位10张（床位21-30号）。

你院要从严把握重症监护病房收治条件，严格执行住院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9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